

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89-GXJZ

采购单位：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89-GXJZ

项目名称：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采购需求：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	1	项	为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提供管网社会化服务，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前。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从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10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史工，0773-3830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 1 幢 32 层 15 号

联系方式：0773-5368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0773-5368310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东金融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89-GXJ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无</u>。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89-GXJ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2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u> 。 投标人应于 <u>2020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u>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0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u> ；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开标。
14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5	24.1	评标办法	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开户行：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453801000018010113414
19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89-GXJ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773-5368310。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 1 幢 32 层 15 号（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1.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

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 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 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服务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承诺)(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配备人员的岗位、数量、相关经历、经验等)(如有, 请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按照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完成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0)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属监狱企业的, 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

项目编号： GLZC2020-G3-00189-GXJ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注：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数量可能较多的项目，可注明由推选的投标人代表进行密封性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组织，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系统公布评标工作纪律、投标人名单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

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先、服务承诺书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如果中标单位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单位将履约

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单位。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单位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型	服务类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交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1908 2000 15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

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本此采购主要包括对翊武路、环城南三路等 29 条路段及 2015 年桂林漓江（城市段）排污综合治理项目的管网等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上述路段及项目的管网进行日常维护、清捞疏通、突发排水事件的处置、29 条市政道路的防汛工作以及管理（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事情等，确保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服务内容：

项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	一、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管网社会化服务清捞、疏通维护路段管网长度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合计 105228 米，投标报价需含每米综合报价（报价包括服务单位完成采购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排水管道清淤、疏通；缺失、缺损井盖的补盖及更换；排水管道及设施防洪排涝处置；排水设施突发事件处置；上级及管理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接受管理单位定期考核及业务指导。 （二）项目服务期：一年。履行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和标准 （一）人员及服务时段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单位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和人员薪酬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及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日常管理维护每日出勤人数不少于 32 人，其中须包含持有 A2 或 B2 驾照的司机两名。要求每月将工作内容和考勤进行汇总整理，	1	项	1320000

	报管理（业主）单位备案。 2、管道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时段（日常清淤、疏通、设施维修）： 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3、排水设施突发事件工作时段（井盖、雨水算缺失补盖、突发堵冒、管道塌陷等）：全天（24 小时时段） 4、排水管道防汛排涝处置工作时段：全天（24 小时时段） （二）日常维护工作要求和标准 1. 基本要求： （1）要求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每日出勤人数不少于 32 人。 （2）每段排水管道清掏和疏通的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3）每天对排水管道进行巡查及清捞。 （4）接受管理单位对日常工作的监督。 （5）接受管理单位的定期考核。 2. 工作标准： 清捞维护（含需要下井维护）作业：按照国家排水设施养护维修标准（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68-2016）的要求进行作业施工。 其中（1）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等均按照国家养护标准执行（含道路围挡、交通导行、作业安全、交通安全、污泥外运、文明施工等）。（2）实行下井作业严格按照国家排水设施养护维修井下作业标准执行，（含常规（1）的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外，还同时要求遵守井下养护作业要求：通风、换气、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安全防护、防高处坠落等）。 3. 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1）雨水进水井（有沉沙）：沉沙井底不得有明显杂物、垃圾且淤泥不得高于 0.1m。 雨水进水井（无沉沙）：井内不得有明显杂物、垃圾且淤泥不得高于主管道内底。 （2）污水井（流槽）：井内不得有明显杂物、垃圾；井壁（筒）上不得悬挂垃圾、杂物；管道上、下游水位高差（根据管径要求）不得超过标准要求；管道流水通畅。 污水井（有沉沙）：沉沙井底不得有明显杂物、垃圾且淤泥不得高于 0.20m；井壁（筒）上不得悬挂垃圾、杂物；管道上、下游水位高差（根据管径要求）不得超过标准要求；管道流水通畅。 （3）雨水井（正常型）：井内不得有明显杂物、垃圾；井壁（筒）上不得悬挂垃圾、杂物；管道上、下游水位高差（根据管			
--	---	--	--	--

	径要求)不得超过标准要求;管道流水通畅。 雨水井((有沉沙):沉沙井底不得有明显杂物、垃圾且淤泥不得高于0.20m;井壁(筒)上不得悬挂垃圾、杂物;管道上、下游水位高差(根据管径要求)不得超过标准要求;管道流水通畅。 (4)清捞维护后:路段内主管、支管均流水通畅,不得有堵塞。 各检查井间管道水位差(除施工造成的原因外),不得超过标准要求。 (三)汛期工作要求和标准: 1.基本要求: (1)防汛路段:管网社会化服务清捞、疏通维护路段管网长度表一中的29条市政道路。 (2)服务单位负责人及服务单位相关人员24小时通讯畅通。 (3)一般雨汛时,服务单位须安排人员上路巡查道路积水情况,避免积水。 (4)重要雨汛时,接受管理单位防汛指导和指挥。 (5)道路积水严重,积水较深,井盖存在冲开等安全隐患的,服务单位需派人职守并设置警示标志作为防范。 (6)防汛值班期间,必须安排人员24小时轮班上路巡查道路积水情况,每小时上报一次各路段积水情况,直至防汛值班结束。 (7)如出现积水原因不明,积水严重,需采取紧急抽排措施的,由管理单位组织实施,服务单位协助完成。 2.工作标准: (1)服务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2)一般雨汛时,巡查道路时应及时清除雨水篦上的垃圾及覆盖物,雨后60分钟不得出现由于垃圾、树叶等覆盖雨水篦造成道路积水的现象。 (3)重要雨汛,接管理单位通知后,50分钟内服务单位人员(每条路段至少1人)必须到达现场提供应急处理服务,60分钟内保证道路无垃圾、杂物等覆盖雨水篦造成的道路积水。 (4)如出现雨情较大,管道多处消水不及,道路积水超过0.20米时,服务单位需设置警示标志(路锥、水马或其他警示标示),每条路段至少需派1人在道路上值守。 (5)出现不明原因管道问题,道路积水严重,需要采取紧急抽排措施的,积水1小时内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寻求援助。 (6)执行雨后汛情报告制度。(雨后1小时内上报道路积水			
--	---	--	--	--

		情况。) (四) 应急和其他工作要求和标准: 1. 基本要求: 全天 (24 小时) (1) 有专人负责排水设施应急处理, 专门负责人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接受处理服务路段上应急突发事件案卷, 及时处理并上报。 (3) 井盖、雨水篦缺损及时补盖、登记并上报。(井盖、雨水篦由服务单位到管理单位提前领取备用, 并办理资产登记领用手续, 如出现缺损井盖未有同类型井盖补盖时, 服务单位及时上报, 由服务单位整套更换。 (4) 管道堵冒及时疏通处理、登记并上报。(如属于管道错位等特殊问题, 疏通无法解决,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处理的, 服务单位及时上报, 由管理单位采取工程性措施处理。) (5) 井盖周边破损、井盖下陷等需采取工程性措施解决的, 由服务单位及时上报, 服务单位组织实施。 (6) 接受管理单位应急突发事件的管理, 按管理单位统一调配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7) 接受管理单位或上级部门布置的路段上其他的突发任务。 2. 工作标准: (1) 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2) 井盖、雨水篦缺损 4 小时及时补盖并上报。 (3) 管道堵冒 24 小时内疏通处理完毕并上报。 (4) 管道塌陷、严重错位等无法处理需采取工程性措施解决的, 服务单位做好警示标志, 4 小时内上报, 由管理单位进行处置。 (5) 接到管理单位突发事件案卷安排的, 5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 需设置警示标志的按照要求设置。(处置完成时间按照该标准中 2、3、4) 四、考核评分标准及合格要求 (每季度考核一次: 总分为: 100 分, 考核合格为: 90 分) (一) 防洪排涝工作 (15 分) 1. 检查内容要求: (1) 及时处置道路积水; (2) 按照要求警示和值守; (3) 汛期按照要求上报; (4) 重要汛期, 服从管理单位对防汛的指导和检查。			
--	--	---	--	--	--

	2. 扣分标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积水，每次每条道路扣 1 分； (2) 积水超过深度，未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人员值守的，职守每少 1 人，扣 2 分，设置未按照要求的，每条路扣 1 分； (3) 重要汛期，未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4) 重要汛期，未服从管理单位的防汛指导和指挥的，每次扣 1 分。 (二) 责任范围内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70 分） 1. 检查内容要求： (1) 按照维护作业标准作业，达到维护作业的标准要求； (2) 加强巡视，及时处置管辖范围内井盖缺损、管道堵冒问题； (3) 管辖范围设施出现需上报管理单位未及时上报的。 2. 扣分标准： (1) 未按照维护作业标准作业的（参照日常维护工作要求和标准）每发现 1 次未按照规定作业，扣 1 分； (2) 管道清淤未达到作业标准要求的（参照日常维护工作要求和标准），不达到要求 1 处，扣 1 分。 (3) 未按要求及时处置井盖缺损、管道堵冒和上报的，每出现一次不按照要求时间处置的，每次扣 2 分； (4) 管辖范围设施出现需上报管理单位未及时上报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三) 突发应急工作（15 分） 1. 检查内容要求： (1) 及时完成管理单位下达的联动工作，并及时处置和上报； (2) 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及时上报的。 2. 扣分标准： (1) 接案卷后未及时按照要求到达现场，每次扣 1 分； (2) 未按照要求完成突发事件处置的，处置完成未及时上报的，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此处为其他突发事件，井盖缺损、管道堵冒归属维护管理）。 五、服务单位承担的内容及费用 1、由服务单位自行管理人员及生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单位与管理（业主）单位对接的项目负责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2、由服务单位自行安排、管理提供服务人员的食、宿。 3、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清捞工具、机械设备、个人用具、安保设施及疏通工具。本次服务要求配备的主要工具、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及最低配备数量如下：清捞工具、警示路			
--	---	--	--	--

锥、 人力三轮车 10 辆、下井作业使用的鼓风机 2 台、气体检测仪 2 台(需具备检测甲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氧气、硫化氢气体的功能)、移动发电机 2 台、高压疏通及联合吸污车 1 辆、移动式高压水清洗疏通机（见附图）或类似移动式市政管道高压疏通机、污泥转运车 2 台、水泵 6 台（1.5KW 及以上）、圆周切割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平板或插入式振动器 2 台、安全帽、安全绳、安全面具等工具。

附图：高压水清洗疏通机



4、由服务单位自行装卸、运输及处置清掏的淤泥及废渣，装卸、运输及处置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根据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政〔2015〕 60 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清运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严禁对环境造成污染。要求运输过程中使用全封闭车辆，防止淤泥泄漏，如发生泄漏，需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及承担所有责任。

5、由服务单位自行发放员工工资，包含工资、节假日补偿费、奖金、加班费、税费、补贴、津贴、管理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发放的“五险”等一切费用。

6、由服务单位自行购买员工意外保险。

7、由服务单位自行安排污泥场地临时堆放及弃置点（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清捞的污泥需立即封闭装箱并运输至服务单位安排的临时堆放或弃置点，污泥堆放需用全封闭箱，污泥堆放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堆放设施及弃置场地须安全。

	8、由服务单位自行准备防汛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足量的水马、路锥、警示带、警示灯、红旗、抽水机等，并按桂林市及管理（业主）单位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 9、由服务单位自行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数量标准为至少每季度每人：毛巾 1 条，口罩 3 个，手套 6 付、肥皂 3 块）。 10、其它内容：凡需采取工程性措施解决的维修、维护及突发事件、汛期其他临时任务等事件处置工作，服务单位处理上述事项所需材料（包括井盖、雨水算、水泥、沙子、红砖、碎石、冷补沥青、道路加固钢筋等）由业主提供，其余的人工、机械等以及所有劳务费用由服务单位负责。 六、管理（业主）单位承担的内容及费用 1、由管理（业主）单位办理排水设施公众责任保险。 2、需用的所有井盖和雨水篦由管理（业主）单位提供。（由服务单位先领取备用，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定期核对，合同结束后将剩余数量归还） 3、除管道错位、塌陷等特殊原因需采取较大工程性措施解决的，其他需采取工程性措施解决的维修、维护及突发事件、汛期、其他临时任务等，由服务单位上报管理单位后，服务单位进行处理修复。所消耗的材料（材料包括：井盖、雨水算、水泥、沙子、红砖、碎石、冷补沥青、道路加固钢筋等）由管理（业主）单位负责提供。 七、附件一：管网社会化服务清捞、疏通维护路段管网长度表一 八、附件二：管网社会化服务清捞、疏通维护路段管网长度表二（2015 年桂林漓江（城市段）排污综合治理项目） 九、附件三：服务日志 十、附件四：季度考核表 十一、考核不合格处罚规定： 由采购人每季度按照采购需求中工作要求和标准、以及考核评分标准打分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不足 90 分为不合格），从第四月的劳务费中暂扣当月服务费的 10%作为整改金，及时整改完成的，在第五月中将暂扣的服务费拨付，整改不及时或者不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或第三方代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中标单位扣押的服务费用扣除，费用不足的从第六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以此类推。			
--	---	--	--	--

		十二、井盖、雨水算缺损责任及处罚 服务期间，出现井盖、雨水算缺损情况未按要求或未及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处置修复的，造成事故隐患或导致事故的，由服务单位承担所有责任，并按照采购需求中日常、防汛及突发等工作要求和标准、考核评分标准及合格要求，按照损失严重性质，，额外处以累计最高中标服务费的 10% 的处罚（罚金由服务费用中扣除）。 十三、付款方式： 每季度考核评分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款项，该合同服务费共分四次支付完毕。 十四、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u>壹佰叁拾贰万元整</u>（¥132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五、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维护路段较多且路况复杂，为让服务单位详细了解项目情况，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招标人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请于 <u>2020 年 0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前</u>到 <u>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108 号）</u>集中，采购单位联系人<u>史工</u>；联系电话：<u>0773-3830312</u>；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不参加现场踏勘，视为对本项目现场有充分了解，参加现场踏勘与否同投标结果无关。			
--	--	--	--	--	--

附件一：

管网社会化服务清捞、疏通维护路段管网长度表一

序号	路段	起点	终点	管网类型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合计管长 (米)	路段雨污水合计(米)
					300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500	1800	2000	2200	不详		
1	翊武路	榕湖北路	北至中山北路，东接中山中路	污水	220.2	770.04	642.7	461.6	1208.4								3302.94	5883
				雨水	9.8	21.84	30.76	1193.22	609.57	386.19	328.65						2580.03	
2	环城南路	八中十字路口	沙河立交桥南端	污水		872	616.7	311.4	867.9	162.3	315.8			624.5			3770.6	9401
				雨水	367.6	816.3	2156.4	1297	911	81.6							5629.9	
3	滨江路	文昌桥北端	伏波山西三叉口	污水	678.2	585.7		285.6	760.8								2310.3	6110
				雨水		189.1	253.2	1803.9	953.5	71.3	392.8					136	3799.8	
4	解放西路	翊武路	十字街广场	污水	36.6	761.5	93.3	254.8	44								1190.2	3010
				雨水	41	439.5	240.9	312.6	699.3	67						19.8	1820.1	
5	杉湖北路一段	滨江路	漓江大瀑布饭店西侧	污水		232.7											232.7	502
				雨水				11.7			257.4						269.1	
6	漓滨路	九中门口	依仁路东口	污水		8.46			169.85								178.31	178
				雨水														
7	人民路	正阳路	滨江路	污水					127.8	132.1							259.9	400
				雨水				140.2									140.2	
8	琴潭路西巷	琴潭道	中山路	污水														120
				雨水					120								120	

9	七星路	七星公园后门	环城南一路东端	污水	92	1027	660	1635.3	496								3910.3	10841
				雨水	235.2	735.4	610.5	2836.1	2450.3	62.7							6930.2	
10	会仙路	七星路	普陀路	污水	35	56.6		1058	111.2								1260.8	2381
				雨水				146.4	318.5	220.7	434.7						1120.3	
11	空明西路	穿山东路	七星路	污水	206.1	529.1	234.5	541									1510.7	2731
				雨水		23.4	213.2	967		17							1220.6	
12	空明东路	七星路	空军导航站	污水													0	500
				雨水		310			190								500	
13	育才路一段	普陀路	师大部门口	污水	37.02	1296.96	51.59	193.18	151.01								1729.76	2231
				雨水				276.3		224.58							500.88	
14	朝阳路一段	普陀路	奇峰小筑门口	污水	27.2	628											655.2	1364
				雨水	52			657									709	
15	民族路	西门桥西端	环城西路	污水	650.3	432.8	649.4	87.3									1819.8	3600
				雨水		40.6	1444								295.4		1780	
16	榕湖南路一段	五美路西端	信义路桥东南匝道	污水	41.58		247.637	21									310.217	535
				雨水				14.52	209.78								224.3	
17	信义路	环城西路	西城路	污水	347	253.9	501.9	363.7	23.5								1490	3950
				雨水	334	520	401	518.9	64.8	567.6			54				2460.3	
18	环城南二路	净瓶山大桥西端	八中十字路口	污水		871.5	916.3		2364	97					1536.2		5785	14590
				雨水		644.6	729.1	1313	3401	2612.2	74					31.5	8805.4	
19	金和路	中山北路与始发站交	始发站广场	污水		200											200	410
				雨水		210											210	

		汇处																
20	西山路南巷	西山菜市公厕	园林局大门口	污水	130												130	130
				雨水														
21	自由路	解放桥东端	七星公园大门口	污水		281	12										293	885
				雨水	100	302	23	102							64.66		591.66	
22	栖霞路	临江路	新桥西端	污水		88.6	135.1	302.1	21	53.2							600	880
				雨水		144.5		52.3	21	62.34							280.14	
23	临桂路	中山中路	崇善路	污水	449	136.5				175.1							760.6	1168
				雨水			407										407	
24	雁中路	桂阳公路	中心环线与雁中路交叉口	污水													3360	6800
				雨水													3440	
25	八桂路	中山中路	府后里	污水		120	46	39									205	405
				雨水		200											200	
26	福利路一段(老)	十九中大门	福利院	污水		878.2			799.4								1677.6	1678
				雨水													0	
27	东镇路	中山北路	东镇路	污水	173	482	135										790	790
				雨水													0	
28	榕荫路	解放西路	古南门	污水	178	83	94	207	81								643	643
				雨水													0	
29	穿山小街	穿山桥东端	穿山公园大门	污水		190	211	201									602	1460
				雨水		85.4	251.5	61.2	239.5	77.8	54.8	70.3	17.1				857.6	
合计					4440.8	15468.2	12007.687	17665.32	17414.11	5070.71	1858.15	70.3	71.1	624.5	1536.2	547.36	83574.437	83574

附件二：

管网社会化清捞、疏通维护管网长度表二
(2015 年桂林漓江（城市段）排污综合治理项目)

序号	县区	工程名称	管网类型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管径	合计管长 (米)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1000	1200	1800	2000	2200	不详		
1	象山区	崇信路同心村临时门面截污工程	污水管			50												50	
4		广州军区桂林综合训练基地南门（瓦窑河）	污水管			373												373	
7		瓦窑村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448.5		2										450.5	
8		环城南二路南侧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108.4			148.25								256.65	
9		罗汉山东村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62.4	23											85.4	
10		橡机厂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782.2	242.9											1025.1	
11		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截污工程	污水管			109.3												109.3	
12		桂林市黑山铁路立交桥治涝工程	雨水管										178.2						178.2
			污水										481.7						481.7

			管															
14	秀峰区	路口村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170	271											441	
15		官桥村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112		231									343	
16		罗汉山西村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359	261.4					32						652.4	
18		红岭路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277.35									277.35
20		乌金河矮山村委截污工程	污水管			296.6	1013.3	135.5										1445.4
21		唐家村及桂北机械厂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77		74		132.7									283.7
22	叠彩区	乌金河叠彩区上、下塘村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58		588	6										652
23		清风路新码巷（碧水家园段）截污工程	污水管				95											95
27		清风沟渠道清淤工程（赵家桥至环城北路）和片石沟衬砌工程	雨水管											480				480
29		清风小区西北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12	320											332
30		中山北路东一里排水工程	雨水管									276						
	污水管				280													280

31		春江路（芳华路）污水连通管工程	污水管								891						891
36	七星区	王家碑、六狮洲及上关村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221.7			264.16	903.69									1389.55
37		下关村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11.1	593.5	8.3		625.61									1238.51
38		创业园三道污水管工程	污水管			20			23								43
39		桂磨路连通管工程（国际线缆公司）	污水管				400										400
40		樟木村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842.12							842.12
41		横塘路 76 号排水管工程	污水管			1403.3											1403.3
42		临江下里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277.1			230.49									507.59
43		展览馆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26	160	240									426
44		宝塔山刘家里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845.8	463.4										1309.2
45		上阳家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6				57						63
46		穿山桥东南侧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28													28
47	七星区	福隆园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162.6	212.6	936.95									1312.15
48		屏风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			53.9		249.5									303.4

			管															
49		芳香路2号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519.1	376.37	599.09	127.5										1622.06
53		金鸡岭片区截污工程	污水管			129	294.4			5								428.4
56		桂林市东二环路(田心里村段)雨水管改造工程	雨水管										354					354
59	叠彩区	石化桂林公司铁路专用线雨水管工程	雨水管									25						25
60	象山区	平山堆肥厂片区污水管完善工程	污水管						500									500
		合计:		260.8	2053.7	6083.67	4864.25	3688.24	933.05	995.37	0	1664.9	630	0	480	0	0	21653.98

附件三：服务日志

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日志						
						月
日期	维护路段	维护内容	服务 人数	乙方负责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						
..						

附件四 季度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抽查 路段			
存在问题 及整改意见			
考核意见	☐ 不合格 ☐ 合格		
甲方参与 考核人员	(签字盖章)	社会化服务单位：(盖章)	
		乙方参与人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方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标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报价签订：

①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报价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为准）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报价将仅作为评标排序。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1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1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声明

5	投标人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投标无效。		

（二）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有效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先、服务承诺书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四、说明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89-GXJZ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每季度考核评分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款项，该合同服务费共分四次支付完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乙方逾期提供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服务时间满一年后，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0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0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商务响应表
-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服务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承诺）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配备人员的岗位、数量、相关经历、经验等）
- （5）“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 （8）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完成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
-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10）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米/年）	设施总长（米）	投标总报价（元）= 单价×设施总长	备注
1	管网社会化服务（一期）	每米平均报价（包括服务单位承担的所有内容及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米/年。	105228		
合计（元）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一年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0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0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身特点自行填写，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投标报价要求			
2	服务工作内容			
3	服务要求和标准			
4	考核评分标准及合格要求			
5	服务单位承担的内容及费用			
6	管理（业主）单位承担的内容及费用			
7	考核不合格处罚规定			
8	井盖、雨水算缺损责任及处罚			

9	付款方式			
---	------	--	--	--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服务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承诺）（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编制自身特点自行填写，必须包含服务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配备人员的岗位、数量、相关经历、经验等）（如有，请提供）；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一览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1				
2				
3				
4				
...				

备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按照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完成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